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澄饶联围水环境的通告

饶府通〔2021〕5号

为推进澄饶联围水环境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对澄饶联围饶平县域范围内非法占用水域从事养殖、违规搭建及非法排放污水等行为进行清理打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区域：澄饶联围饶平县域范围内。上述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水域从事养殖、违规搭建及非法排放污水等行为。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所有非法占用水域从事养殖、违规搭建及非法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并配合有关部门拆除清理养殖、排放污水的相关设施及违法违规搭建物，对拒绝配合拆除清理和停止排放污水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拆除或取缔，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

三、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澄饶联围管养所和钱东镇政府、洪洲镇政府、海山镇政府及所在辖区村（居）委会、盐场等单位要摸清底数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敦促相关人员立即停止非法行为并配合拆除清理相关设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故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